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6-126

采　　购　　人：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6-126

采　　购　　人：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1
第四章　服务合同（参考） 5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6-126

2、项目名称：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JC-2026-126-1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包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服务项目

5.2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与标准

5.3服务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4服务地点：镇平县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明列行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供应商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4 供应商提供近3年来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至2026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文件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镇平县沪霍线与玉神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50 米

联系人：张雄展

电话：13333656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工业南路兴达商务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5189078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518907859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同公告内容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同公告内容
1.1.4	采购方式	同公告内容
1.1.5	项目名称	同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	同公告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同公告内容
1.3.1	采购内容	同公告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公告内容
1.3.3	服务地点	同公告内容
1.3.4	服务要求	同公告内容
1.3.5	服务标准	同公告内容
1.4.1	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无

	材料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公告内容 地点：同公告内容
4.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递交网址：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3.2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4.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同首次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内 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

		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 《河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容，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事业单位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根据其正常业务需要，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因此，作为政府举办并保障经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从事市场经营活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项目属性	服务类
	采购标的名称	同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一致
	本项目所属行业	见公告
10.2	履约验收	协商解决或参考以下方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0.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或参考以下内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完成后支付 69%，余下 1%一年后支付完。
10.4	相关费用收取依据和方式	收费依据：参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定向成交人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 收费方式：现金或转账
10.5	市场主体库信息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

		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0.6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

		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10.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要求及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0.8	法律法规内容	以下内容摘自《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见磋商文件格式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

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培训费、管理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3.3.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的编制（本项目不适用）

3.5.1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计划、服务方案、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1）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采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流程。

4.3.1（1）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封在一起；电子版u盘单独信封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1 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系统收到响应文件后，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4.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电子签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或者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3%。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

服务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8.2 如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一 10%（工

程项目为 3%一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5%作为其价格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在实际判断企业（单位）的规模时，需注意以下两点：

1．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其中：（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指标条件的满足情况略有不同。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举例：

工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1.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2.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3.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例一：企业A的从业人员为1200人，营业收入为50000万元。

根据《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A的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都不满足这个条件，说明A不是中小企业，而是大型企业。

例二：企业B的从业人员为120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

根据《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B的营业收入是满足的，所以B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是中型、小型还是微型，再根据下面的三个指标来判断。先看第一个：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B的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是满足这个条件的，所以B是中型企业。

例三：企业C的从业人员为50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

根据《划型标准》，C的营业收入满足中小企业。再看中小企业的第一个指标：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C并不满足，所以C不是中型企业。这时候就要接着往下看中小企业的第二个指标：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这个指标C是满足的，所以C是小型企业。

例四：企业D的从业人员为10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

还是重复上面的流程，D不满足中型企业指标，也不满足小型企业指标，那么肯定满足微型企业指标：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所以企业D为微型企业。

我们再来简要总结一下判断流程：第一步是先看是否满足中小企业的指标，如果不满足，就是大型企业；如果满足，那么再依次往下看是否满足中型、小型和微型的三个指标。

最后还要强调一下，供应商要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来划型，而不是根据自己所从事的行业划型。比如，一个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标的行业为工业，即便是一个建筑企业来投标，也要按照《划型标准》中工业的指标来划型，而不是按照建筑业的指标来划型。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

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

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

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资料一致
		2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3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4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无行贿承诺、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7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0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3">二、详细评审：</td></tr>
<tr><td>详细磋商</td><td colspan="2">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一、经济标：报价部分（30分）价格权重0.3</td><td colspan="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优惠。</td></tr>
</table>

二、技术标（服务方案）（60分）	1、提供对本项目服务的思路及工作方案（12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服务的思路和工作方案，以及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配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成果管理措施；成果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形成的成果资料保管齐全，相关的保密措施，与地方的协调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12分；第二档：9分； 第三档：6分；第四档：1分； 第五档：0分；
	2、提供对本项目服务的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节点安排事项，编制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所提出的计划和保证措施 第一档：12分；第二档：9分； 第三档：6分；第四档：1分； 第五档：0分；
	3、提供对本项目服务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于本项目服务质量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高质量的完成，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技术保障。 第一档：12分；第二档：9分； 第三档：6分；第四档：1分； 第五档：0分；
	4、提供对本项目服务的的资源配备计划措施(12分）	提供对本项目服务的需要，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及配备计划的措施 第一档：12分；第二档：9分； 第三档：6分；第四档：1分； 第五档：0分；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的全面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计、后续服务

	证措施内容（12 分）	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的保证措施提供切合项目本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和措施等内容，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服务方式科学可行，响应时间快捷，项目出现问题后的解决方案；项目应急方案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第一档：12 分；第二档：9 分； 第三档：6 分；第四档：1 分； 第五档：0 分；
三、综合标（10 分）	1 类似项目履约能力 5 分	提供 2023 年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履约能力，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网页截图、通知书、合同，三者同时具备为准）
	2、服务人员 5 分	每提供 1 份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1 分，共 5 分
第一档：方案或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档：方案或内容**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较清晰，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一定程度上满足要求； **第三档：方案或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要求的。 **第四档：方案或内容**缺失，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全面性可靠性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具有一定的详细性，合**		

理性，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一定的说明：对于承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缺失、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缺失、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缺失、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缺失、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经济商务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商务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服务合同（参考）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 ＋___至K_____ ＋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

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日

---

[1]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 服务内容

本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共涉及路网改善工程建设项目27个29.968公里，危桥改造工程33座1084.61延米，安防工程12处置隐患里程7.409公里。

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费预算调整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数量	建设里程（km）	处置隐患里程（km）	桥梁（座）	延米	预算总投资	建筑安装费	勘察设计费	调整后费用
1	路网改善工程	27.00	29.97				1708.65	1664.65	16.63	14.96
2	危桥改造工程	34.00			33.00	1084.61	3627.13	3317.20	82.30	74.07
3	安防工程	12.00		7.41			109.73	106.75	1.07	0.96
合计		**73.00**	**29.97**	**7.41**	**33.00**	**1084.61**	**5445.51**	**5088.60**	**99.99**	**90.00**

表（一）路网改善建设项目预算调整明细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项目个数	建设里程(km)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调整后勘察设计费
总计		24	26	27	29.968	1708.6486	1664.6456	16.6269	14.9642
遮山镇小计		3	3	3	3.063	169.5717	165.184	1.6519	1.4867
1	遮山镇	王沟村	王沟	1	1.71	87.5184	85.2159	0.8522	0.7670
2	遮山镇	罗庄村	张湾	1	0.77	40.3029	39.2477	0.3925	0.3533
3	遮山镇	马营村	马营	1	0.583	41.7504	40.7204	0.4072	0.3665
彭营镇小计		5	7	7	5.52	341.9472	333.2186	3.3322	2.9990
4	彭营镇	冯营村	冯营	1	1.345	94.1067	91.7759	0.9177	0.8259
5	彭营镇	西王庄村	西王庄	1	1.5	103.8822	101.3048	1.0131	0.9118
6	彭营镇	田营村	秦光庄	1	0.755	39.5944	38.5582	0.3856	0.3470
7	彭营镇	北王庄	北王庄	1	0.22	20.545	19.9843	0.1999	0.1799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项目个数	建设里程(km)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调整后勘察设计费
8	彭营镇	太子寺村	黑庄、太子寺、河上	3	1.7	83.8189	81.5954	0.8159	0.7343
晁陂镇小计		**2**	**2**	**3**	**1.625**	**82.4372**	**80.2642**	**0.8026**	**0.7223**
9	晁陂镇	栾营村	栾营	2	1.32	66.6116	64.8537	0.6485	0.5837
10	晁陂镇	中户杨	赵庄	1	0.305	15.8256	15.4105	0.1541	0.1387
王岗乡小计		**5**	**5**	**5**	**3.962**	**212.1247**	**206.5979**	**2.0658**	**1.8592**
11	王岗乡	朱庄村	朱庄	1	1.14	56.3873	54.8926	0.5489	0.4940
12	王岗乡	东李庄村	东李庄	1	1.375	91.8376	89.5447	0.8954	0.8059
13	王岗乡	西李庄村	郭杨营	1	0.375	15.3708	14.9445	0.1494	0.1345
14	王岗乡	管刘庄村	管刘庄	1	0.722	34.0099	33.0982	0.3310	0.2979
15	王岗乡	胡营村	胡营	1	0.35	14.5191	14.1179	0.1411	0.1270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项目个数	建设里程(km)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调整后勘察设计费
杨营镇小计		1	1	1	2.6	173.4279	169.0969	1.691	1.5219
16	杨营镇	代营村	马洼	1	2.6	173.4279	169.0969	1.691	1.5219
柳泉铺镇小计		**2**	**2**	**2**	**3.425**	**225.4316**	**219.7885**	**2.1979**	**1.9781**
17	柳泉铺镇	任家庄村	付营	1	2.985	209.0182	203.842	2.0384	1.8346
18	柳泉铺镇	青山村	党家庄	1	0.44	16.4134	15.9465	0.1595	0.1436
侯集镇小计		2	2	2	2.305	102.4034	99.6198	0.9963	0.8967
19	侯集镇	田寨村	屈埠口	1	0.81	28.4394	27.6164	0.2762	0.2486
20	侯集镇	王官营村	王官营	1	1.495	73.964	72.0034	0.7201	0.6481
曲屯镇小计		**1**	**1**	**1**	**1.54**	**115.7029**	**112.8706**	**1.1287**	**1.0158**
21	曲屯镇	马家村	马家	1	1.54	115.7029	112.8706	1.1287	1.0158
二龙乡小计		**1**	**1**	**1**	**3**	**123.5981**	**120.1745**	**1.2017**	**1.0815**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项目个数	建设里程(km)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调整后勘察设计费
22	二龙乡	碾坪村	碾坪	1	3	123.5981	120.1745	1.2017	1.0815
卢医镇小计		**1**	**1**	**1**	**2.076**	**96.1329**	**93.5457**	**0.9355**	**0.8420**
23	卢医镇	张沟村	张沟	1	2.076	96.1329	93.5457	0.9355	0.8420
石佛寺镇小计		**1**	**1**	**1**	**0.852**	**65.871**	**64.2849**	**0.6233**	**0.5610**
24	石佛寺镇	尚营村	尚营	1	0.852	65.871	64.2849	0.6233	0.5610

表（二）危桥改造建设项目预算调整明细表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路线编号	中心编号	桥梁名称	桥梁分类	桥梁全长（m）	桥梁全宽（m）	桥梁净宽（m）	跨径组合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调整后勘察设计费
合计						1084.6100				3627.13	3317.20	82.30	74.07
1	高丘镇	C130	K0+578	家河桥	小桥	30.02	7	6	3*8	63.44	58.48	1.40	1.26
2	高丘镇	C077	K0+598	金庄河桥	小桥	34.02	6	5	2*10	116.51	107.49	2.60	2.34
3	高丘镇	Y003	K4+650	周盘桥	小桥	16.02	6	5	1*8	48.62	44.79	1.10	0.99
4	卢医镇	C306	K0+095	朱沟李营桥	小桥	36.04	6	5	2*10	129.96	119.89	3.00	2.7
5	石佛寺镇	Y034	K3+857	韩家桥	小桥	22.04	8.5	7.5	1*10	111.66	103.04	2.50	2.25
6	二龙乡	X010	K10+838	三岔河桥	中桥	75.06	8.5	7.5	5*13	243.48	218.86	5.40	4.86
7	安字营镇	Y043	K5+707	淇河桥	大桥	145.06	7	6	7*20	456.46	415.31	10.30	9.27
8	贾宋镇	C454	K1+216	寺后张黑河桥	中桥	65.08	7	6	3*20	221.72	198.84	5.00	4.5
9	马庄乡	C496	K0+310	香匠王桥	小桥	9.45	7	6	1*8	36.47	33.64	0.80	0.72

10	贾宋镇	C294	K2+016	范店西桥	中桥	85.08	7	6	4*20	311.13	281.35	7.00	6.3
11	卢医镇	X016	K9+564	沿陵河桥	中桥	65.06	12	11	3*20	394.00	357.98	9.00	8.1
12	王岗乡	C685	K0+330	胡营西桥	小桥	21	7	6	1*8.0	68.05	62.75	1.50	1.35
13	玉都街道	X001	K11+953	十二里河桥	中桥	94.58	16	15	4*22.8	505.71	466.70	11.60	10.44
14	曲屯镇	Y056	K7+756	花栗树南桥	小桥	7.42	7	6	1*6	16.34	15.06	0.40	0.36
15	曲屯镇	C305	K4+480	侯家东桥	小桥	16.04	6	5	1*6	30.35	27.96	0.70	0.63
16	卢医镇	Y056	K3+060	朱沟北桥	小桥	20.04	6	5	1*10	60.96	56.21	1.40	1.26
17	卢医镇	C312	K3+501	何营桥	小桥	20.04	6	5	1*10	62.81	57.92	1.40	1.26
18	卢医镇	C314	K3+042	田河桥	小桥	9.42	6	5	1*8	24.32	22.41	0.60	0.54
19	卢医镇	C335	K0+414	张沟村桥	小桥	17.4	6	5	2*8	33.41	30.82	0.80	0.72
20	高丘镇	Y021	K4+259	先师庙桥	中桥	40.04	6	5	3*10	69.92	64.42	1.60	1.44
21	老庄镇	C086	K0+338	夏营东桥	小桥	28	6	5	2*8	86.12	79.43	2.00	1.8
22	王岗乡	CM02	K0+715	小杨营桥	小桥	9.4	6	5	1*8	31.05	28.64	0.70	0.63
23	玉都街道	CT10	K0+773	老坟洼西桥	小桥	11.4	6	5	1*10	40.35	37.21	0.90	0.81
24	杨营镇	C880	K0+711	徐庄西桥	小桥	18.04	6	5	1*10	50.91	46.94	1.20	1.08
25	杨营镇	Y029	K1+825	谢庄桥	小桥	25	7	6	1*10	39.96	36.86	0.90	0.81

26	张林镇	C928	K0+797	西张家北桥	小桥	12.4	6	5	1*8	29.33	27.02	0.70	0.63
27	张林镇	C279	K2+385	薛庄北桥	小桥	18.02	6	5	1*10	35.33	32.54	0.80	0.72
28	张林镇	C955	K2+405	白庙东桥	小桥	9.8	6	5	1*6	20.67	19.05	0.50	0.45
29	石佛寺镇	Y023	K6+080	石佛寺街东桥	小桥	34.04	8	7	3*8	83.13	76.63	1.90	1.71
30	遮山镇	Y002	K19+842	东魏营桥	小桥	19	6	5	1*10	43.91	40.47	1.00	0.9
31	安子营镇	Y016	K13+843	凉水井北桥	小桥	26.3	6	5	2*8	59.23	54.60	1.30	1.17
32	安子营镇	C815	K0+495	王孟瑞桥	小桥	26.3	6	5	2*8	63.41	58.45	1.40	1.26
33	马庄乡	C495	K1+712	西黄楝扒桥	小桥	18	6	5	1*10	38.42	35.41	0.90	0.81

表（三）安防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调整明细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项目个数	处置隐患里程(km)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调整后设计费
总计						**12**	**7.409**	**109.7295**	**106.7469**	**1.0675**	**0.9608**
1	高丘镇	菊花场-乔沟路口	Y044411324	K0+000	K23+000	1	0.764	11.3151	11.0075	0.1101	0.0991
2	遮山镇	新集北-王沟	Y002411324	K0+000	K18+500	1	1.084	16.0543	15.6180	0.1562	0.1406
3	杨营镇	草房梁西-国道207	C863411324	K0+000	K3+160	1	2.708	40.1063	39.0161	0.3902	0.3512
4	老庄镇	蚕场-下邱岗南潦河	Y012411324	K0+000	K12+000	1	1.513	22.4080	21.7989	0.2180	0.1962
5	柳泉铺镇	黄楝树岗-二岗窝	Y047411324	K0+000	K5+630	1	0.464	6.8720	6.6852	0.0669	0.0602
6	候集镇	镇平县城-小李庄南县界	X008411324	K7+400	K7+796	1	0.02	0.2962	0.2882	0.0029	0.0026
7	候集镇	房营－房营西	V100411324	K0+000	K0+731	1	0.028	0.4147	0.4034	0.0040	0.0036
8	候集镇	许桥东南口-魏庄	C183411324	K4+600	K7+500	1	0.564	8.3530	8.1260	0.0813	0.0731
9	候集镇	东邱庄-夹河李	Y045411324	K7+600	K7+800	1	0.032	0.4739	0.4610	0.0046	0.0041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项目个数	处置隐患里程(km)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调整后设计费
10	柳泉铺镇	大庄寺东潦河-袁庄路口	Y025411324	K2+700	K3+300	1	0.088	1.3033	1.2679	0.0127	0.0114
11	枣园镇	大徐营路口东-蒋刘洼西县界	X005411324	K13+000	K13+330	1	0.088	1.3033	1.2679	0.0127	0.0114
12	枣园镇	官李-前冯	C643411324	K0+000	K0+280	1	0.056	0.8294	0.8068	0.0081	0.007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响应文件格式的前提下，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响应文件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公司名称、公司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服务标准：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行为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本次报价为一次报价，最终以二次报价为准）
响应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费---响应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数量	建设里程（km）	处置隐患里程（km）	桥梁（座）	延米	预算总投资	建筑安装费	勘察设计费	
1	路网改善工程	27.00	29.97				1708.65	1664.65		
2	危桥改造工程	34.00			33.00	1084.61	3627.13	3317.20		
3	安防工程	12.00		7.41			109.73	106.75		
合计		**73.00**	**29.97**	**7.41**	**33.00**	**1084.61**	**5445.51**	**5088.60**		

表（一）路网改善建设项目预算调整明细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项目个数	建设里程(km)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总计		24	26	27	29.968	1708.6486	1664.6456		
遮山镇小计		3	3	3	3.063	169.5717	165.184		
1	遮山镇	王沟村	王沟	1	1.71	87.5184	85.2159		
2	遮山镇	罗庄村	张湾	1	0.77	40.3029	39.2477		
3	遮山镇	马营村	马营	1	0.583	41.7504	40.7204		
彭营镇小计		5	7	7	5.52	341.9472	333.2186		
4	彭营镇	冯营村	冯营	1	1.345	94.1067	91.7759		
5	彭营镇	西王庄村	西王庄	1	1.5	103.8822	101.3048		
6	彭营镇	田营村	秦光庄	1	0.755	39.5944	38.5582		
7	彭营镇	北王庄	北王庄	1	0.22	20.545	19.9843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项目个数	建设里程(km)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8	彭营镇	太子寺村	黑庄、太子寺、河上	3	1.7	83.8189	81.5954		
晁陂镇小计		**2**	**2**	**3**	**1.625**	**82.4372**	**80.2642**		
9	晁陂镇	栾营村	栾营	2	1.32	66.6116	64.8537		
10	晁陂镇	中户杨	赵庄	1	0.305	15.8256	15.4105		
王岗乡小计		**5**	**5**	**5**	**3.962**	**212.1247**	**206.5979**		
11	王岗乡	朱庄村	朱庄	1	1.14	56.3873	54.8926		
12	王岗乡	东李庄村	东李庄	1	1.375	91.8376	89.5447		
13	王岗乡	西李庄村	郭杨营	1	0.375	15.3708	14.9445		
14	王岗乡	管刘庄村	管刘庄	1	0.722	34.0099	33.0982		
15	王岗乡	胡营村	胡营	1	0.35	14.5191	14.1179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项目个数	建设里程(km)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杨营镇小计		1	1	1	2.6	173.4279	169.0969		
16	杨营镇	代营村	马洼	1	2.6	173.4279	169.0969		
柳泉铺镇小计		**2**	**2**	**2**	**3.425**	**225.4316**	**219.7885**		
17	柳泉铺镇	任家庄村	付营	1	2.985	209.0182	203.842		
18	柳泉铺镇	青山村	党家庄	1	0.44	16.4134	15.9465		
侯集镇小计		2	2	2	2.305	102.4034	99.6198		
19	侯集镇	田寨村	屈埠口	1	0.81	28.4394	27.6164		
20	侯集镇	王官营村	王官营	1	1.495	73.964	72.0034		
曲屯镇小计		**1**	**1**	**1**	**1.54**	**115.7029**	**112.8706**		
21	曲屯镇	马家村	马家	1	1.54	115.7029	112.8706		
二龙乡小计		**1**	**1**	**1**	**3**	**123.5981**	**120.1745**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项目个数	建设里程(km)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22	二龙乡	碾坪村	碾坪	1	3	123.5981	120.1745		
卢医镇小计		**1**	**1**	**1**	**2.076**	**96.1329**	**93.5457**		
23	卢医镇	张沟村	张沟	1	2.076	96.1329	93.5457		
石佛寺镇小计		**1**	**1**	**1**	**0.852**	**65.871**	**64.2849**		
24	石佛寺镇	尚营村	尚营	1	0.852	65.871	64.2849		

表（二）危桥改造建设项目预算调整明细表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路线编号	中心编号	桥梁名称	桥梁分类	桥梁全长（m）	桥梁全宽（m）	桥梁净宽（m）	跨径组合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合计						1084.6100				3627.13	3317.20		
1	高丘镇	C130	K0+578	家河桥	小桥	30.02	7	6	3*8	63.44	58.48		
2	高丘镇	C077	K0+598	金庄河桥	小桥	34.02	6	5	2*10	116.51	107.49		
3	高丘镇	Y003	K4+650	周盘桥	小桥	16.02	6	5	1*8	48.62	44.79		
4	卢医镇	C306	K0+095	朱沟李营桥	小桥	36.04	6	5	2*10	129.96	119.89		
5	石佛寺镇	Y034	K3+857	韩家桥	小桥	22.04	8.5	7.5	1*10	111.66	103.04		
6	二龙乡	X010	K10+838	三岔河桥	中桥	75.06	8.5	7.5	5*13	243.48	218.86		
7	安字营镇	Y043	K5+707	淇河桥	大桥	145.06	7	6	7*20	456.46	415.31		
8	贾宋镇	C454	K1+216	寺后张黑河桥	中桥	65.08	7	6	3*20	221.72	198.84		
9	马庄乡	C496	K0+310	香匠王桥	小桥	9.45	7	6	1*8	36.47	33.64		
10	贾宋镇	C294	K2+016	范店西桥	中桥	85.08	7	6	4*20	311.13	281.35		

11	卢医镇	X016	K9+564	沿陵河桥	中桥	65.06	12	11	3*20	394.00	357.98		
12	王岗乡	C685	K0+330	胡营西桥	小桥	21	7	6	1*8.0	68.05	62.75		
13	玉都街道	X001	K11+953	十二里河桥	中桥	94.58	16	15	4*22.8	505.71	466.70		
14	曲屯镇	Y056	K7+756	花栗树南桥	小桥	7.42	7	6	1*6	16.34	15.06		
15	曲屯镇	C305	K4+480	侯家东桥	小桥	16.04	6	5	1*6	30.35	27.96		
16	卢医镇	Y056	K3+060	朱沟北桥	小桥	20.04	6	5	1*10	60.96	56.21		
17	卢医镇	C312	K3+501	何营桥	小桥	20.04	6	5	1*10	62.81	57.92		
18	卢医镇	C314	K3+042	田河桥	小桥	9.42	6	5	1*8	24.32	22.41		
19	卢医镇	C335	K0+414	张沟村桥	小桥	17.4	6	5	2*8	33.41	30.82		
20	高丘镇	Y021	K4+259	先师庙桥	中桥	40.04	6	5	3*10	69.92	64.42		
21	老庄镇	C086	K0+338	夏营东桥	小桥	28	6	5	2*8	86.12	79.43		
22	王岗乡	CM02	K0+715	小杨营桥	小桥	9.4	6	5	1*8	31.05	28.64		
23	玉都街道	CT10	K0+773	老坟洼西桥	小桥	11.4	6	5	1*10	40.35	37.21		
24	杨营镇	C880	K0+711	徐庄西桥	小桥	18.04	6	5	1*10	50.91	46.94		
25	杨营镇	Y029	K1+825	谢庄桥	小桥	25	7	6	1*10	39.96	36.86		
26	张林镇	C928	K0+797	西张家北桥	小桥	12.4	6	5	1*8	29.33	27.02		

27	张林镇	C279	K2+385	薛庄北桥	小桥	18.02	6	5	1*10	35.33	32.54		
28	张林镇	C955	K2+405	白庙东桥	小桥	9.8	6	5	1*6	20.67	19.05		
29	石佛寺镇	Y023	K6+080	石佛寺街东桥	小桥	34.04	8	7	3*8	83.13	76.63		
30	遮山镇	Y002	K19+842	东魏营桥	小桥	19	6	5	1*10	43.91	40.47		
31	安子营镇	Y016	K13+843	凉水井北桥	小桥	26.3	6	5	2*8	59.23	54.60		
32	安子营镇	C815	K0+495	王孟瑞桥	小桥	26.3	6	5	2*8	63.41	58.45		
33	马庄乡	C495	K1+712	西黄楝扒桥	小桥	18	6	5	1*10	38.42	35.41		

表（三）安防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调整明细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项目个数	处置隐患里程(km)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总计						12	7.409	109.7295	106.7469		
1	高丘镇	菊花场-乔沟路口	Y044411324	K0+000	K23+000	1	0.764	11.3151	11.0075		
2	遮山镇	新集北-王沟	Y002411324	K0+000	K18+500	1	1.084	16.0543	15.6180		
3	杨营镇	草房梁西-国道207	C863411324	K0+000	K3+160	1	2.708	40.1063	39.0161		
4	老庄镇	蚕场-下邱岗南潦河	Y012411324	K0+000	K12+000	1	1.513	22.4080	21.7989		
5	柳泉铺镇	黄楝树岗-二岗窝	Y047411324	K0+000	K5+630	1	0.464	6.8720	6.6852		
6	候集镇	镇平县城-小李庄南县界	X008411324	K7+400	K7+796	1	0.02	0.2962	0.2882		
7	候集镇	房营－房营西	V100411324	K0+000	K0+731	1	0.028	0.4147	0.4034		
8	候集镇	许桥东南口-魏庄	C183411324	K4+600	K7+500	1	0.564	8.3530	8.1260		
9	候集镇	东邱庄-夹河李	Y045411324	K7+600	K7+800	1	0.032	0.4739	0.4610		
10	柳泉铺镇	大庄寺东潦河-袁庄路口	Y025411324	K2+700	K3+300	1	0.088	1.3033	1.2679		
11	枣园镇	大徐营路口东-蒋刘洼西县界	X005411324	K13+000	K13+330	1	0.088	1.3033	1.2679		

镇平县2026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乡镇名称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项目个数	处置隐患里程(km)	总投资	建安费	勘察设计费	
12	枣园镇	官李-前冯	C643411324	K0+000	K0+280	1	0.056	0.8294	0.806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1、类似项目履约能力

序号	采购人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1			
2			
...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人员组成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2	成员						
	成员						
	…						

3、服务方案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